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有關債權人計劃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開曼計劃向開曼法院及就香港計劃向香港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指令(「召集指令」)及考慮有關指令的聆訊(「召集聆訊」)，以批准本公司為債權人召開計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債權人計劃。

本公司已獲告知，有關開曼計劃之召集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法院進行，而有關香港計劃之召集聆訊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法院進行。債權人有權親身或透過律師出席各個召集聆訊，並有權陳述意見。

於召集聆訊後，及待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授出召集指令後，計劃文件之副本將以召集指令所規定之方式發交予債權人。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作公告，以就債權人計劃之進展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達成復牌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